

#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久量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 (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4元/股。

投资者请按11.04元股在2019年11月19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19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根据“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12.31元/股 (不含12.3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12.3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12.3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1月13日13:39:43:00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12.3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13:39:43:00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前向后剔除4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84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总量为3609,5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6,092,530万股的10.0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中标注为“高价价剔除”的部分。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21日(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1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付诸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次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止指数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62倍。(截止2019年11月14日(日—3日)),请投资者谨慎判断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1.04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61倍,不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19年11月14日(日—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4,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43,936.0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04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44,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48.3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211.68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广发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久量股份”,申购代码为“30080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1月14日(日—3日)完成,发行人

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价格和网下发行价格为11.04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20.61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②15.46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③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478,50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4,16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211.6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9年11月11日(日—6日)在《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dplcd.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久量股份      | 指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
| 投资者           |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网下投资者         | 指符合“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
| 有效报价          |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人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之报价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
| 网下发行专户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
| T日            |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19年11月19日                          |
| 《发行公告》        | 指“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9年11月13日(日—4日)及2019年11月14日(日—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9年11月14日(日—3日)15:00,保荐人 (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6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6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75元/股—20.63元/股,申报总量为6,110,190万股。

经核查,其中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未报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均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属于《承销管理办法》中禁止配售范围,上述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17,660万股,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中标注为“无效报价”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3,6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4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6,092,530万股。3,6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41个配售对象中,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投资者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6,941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                     |       |                   |       |
|---------------------|-------|-------------------|-------|
|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12.29 |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 12.31 |
|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12.31 |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 12.31 |

###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12.31元/股 (不含12.3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12.3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12.3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1月13日13:39:43:00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12.3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13:39:43:00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前向后剔除4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84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总量为3609,5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6,092,530万股的10.0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中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                            |       |                          |       |
|----------------------------|-------|--------------------------|-------|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12.29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 12.31 |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12.31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 12.31 |

### (三)与行业市盈率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止2019年11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62倍。

本次发行价格11.04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61倍,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61倍。

本次发行价格11.04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61倍,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61倍。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止2019年11月14日(日—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62倍。

本次发行价格11.04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61倍,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不构成投资决策。请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上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1月11日(日—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dplcd.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投资风险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经营

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11.0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止2019年11月14日(日—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62倍。

本次发行价格11.04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61倍,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不构成投资决策。请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七、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 (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无法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43,936.0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04元/股、发行新股4,00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160.00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 (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11.04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原则,申报价格为11.04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初步询价中,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1.04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4,50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低价未入围”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50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088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478,50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5,478,5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 (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0.61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②15.46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478,500万股。

###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43,936.0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04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44,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48.3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211.68万元。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1月19日(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1月19日(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数量,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段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锁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②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6)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1月20日(日+1日)在《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19年11月11日<br>星期三 |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 公募、养老金、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
| T-5日<br>2019年11月12日<br>星期二 | 网下投资者 公募、养老金、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T-7:00截止)<br>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自12:00起)  |
| T-4日<br>2019年11月13日<br>星期三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
| T-3日<br>2019年11月14日<br>星期四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br>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
| T-2日<br>2019年11月15日<br>星期五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br>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
| T-1日<br>2019年11月18日<br>星期一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19年11月19日<br>星期二   |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br>网下申购日(9:3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截止 |
| T+1日<br>2019年11月20日<br>星期三 |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申购缴款结果<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19年11月21日<br>星期四 |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
| T+3日<br>2019年11月22日<br>星期五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19年11月25日<br>星期一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6)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T转A20版)

#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经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4,0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1月19日(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4元/股。

投资者请按11.04元/股在2019年11月19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19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21日(日+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1日(日+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付诸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的70%时,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不构成投资决策。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上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1月11日(日—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dplcd.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投资风险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经营

五、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

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948.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11.68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重复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视为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安排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